**沈阳市水务局**

# 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催告书（第一次）

# 沈 催字2025第XX号

当事人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我局作出的沈 字2005第 号行政征收决定书已于2025年10月15日送达你（单位）。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照决定书要求及时、足额履行缴纳义务，我局依法催告如下：

立即足额缴纳 费人民币 元。

逾期仍不缴纳或拒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据《 》第 条规定按照 标准加收滞纳金或依据《 》第 条规定对此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行政执法人员1： 行政执法证件号：

行政执法人员2： 行政执法证件号：

征收执行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

沈阳市水务局

202 年 月 日